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概要。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有意[編纂]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因此可能不會載有對有意[編纂]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形式。股份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及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的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實體或個人認購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股份增減、購回以及轉讓

股份增減

本公司根據經營及發展需要，可以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並在符合股東會決議的前提下，採用任何下列方式增加其資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減少其註冊資本。倘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其他相關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購回股份

本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但下列情形之一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購買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 (vi)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在上述第(i)及第(ii)項所述情形下購買其股份，應當經股東會議決。本公司在上述第(iii)、第(v)及第(vi)項所述情形下購買其股份，可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在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議決。本公司根據上述規定購買其股份後，在第(i)項所述情形下，該等股份須自購買之日起10日內註銷，而在第(ii)及第(iv)項所述情形下，該等股份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在第(v)及第(vi)項所述情形下，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須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在第(iii)項所述情形下，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收購資金應從公司稅後利潤中撥付；所收購的股份應於一年內轉讓予僱員。

本公司可通過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中國證監會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份。

股份轉讓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售A股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A股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權益性質的證券後於六個月內將其出售，或在出售後六個月內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權益性質的證券，由此產生的收入歸本公司所有，由本公司董事會收回有關收入。然而，該限制不適用於因購買包銷的剩餘未出售股份而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證券公司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應以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上市規則為準。

股東及股東會

股東

本公司應依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在香港上市的H股的股東名冊正本應當在香港存置以供股東查閱。然而，本公司可能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股東登記。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和承擔相同義務。

本公司股東應當享有以下權利：

- (i) 按其持股比例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
- (ii) 依法要求、召開、舉行、出席或者委託受委代表出席股東會並行使相應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運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債券持有人記錄、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報告；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倘反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要求本公司購買其股份；
- (viii) 享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倘股東會或董事會的任何決議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倘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及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任何決議的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有權在決議通過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決議。

本公司股東須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退回股份；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承擔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義務。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任何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損失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股東應當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viii)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46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本公司在12個月內購買、出售價值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重大資產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事項；
- (x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僱員持股計劃；
- (xiii) 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可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資產淨值20%的融資；有關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屆滿；
- (xiv) 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百分比率的所有交易，其中百分比率不低於25%（包括一次性的交易及一系列須計算百分比率的交易）及關聯交易的百分比率不低於5%（包括一次性的交易及一系列須計算百分比率的交易）；
- (x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議決的其他事項。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批准：

- (i)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淨值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本公司在一年內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
- (iv) 向資產負債比率超過70%的該等擔保的接收人提供的任何擔保；
- (v)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淨值百分之十的擔保；
-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任何擔保；
- (vii) 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應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任何擔保。

股東會審議上文第(3)項所述的擔保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分類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會。股東週年大會應在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每年召開一次。

本公司須在出現下列任何情形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法定最低人數或少於組織章程細則所指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的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大會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召開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刊發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任何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該會議。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上文規定的期限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及主持臨時股東會，連續九十日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照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在刊發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刊發股東會決議公告後，應當按照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開股東會，應當由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提供協助。董事會將提供截至股份登記日期的股東名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單獨或者合計持有1%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議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1%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在召開股東會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佈臨時提案的內容。

股東週年大會召集人須在召開大會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所有股東，臨時股東會召集人須在召開大會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所有股東。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間時，不包括召開大會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及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及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權以書面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表決，該受委代表不必是本公司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期；
- (v) 大會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及聯絡方式；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程序。

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倘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在發出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召開股東會

所有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股東可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不必是股東）代其出席股東會或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證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或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的，應當出示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及股東授權委託書。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託的代理人出席大會。法定代表人出席大會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或能夠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如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以及法人股東單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

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相關條例或規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公司代表在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然而，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經此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經此授權的每名人士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及在會議上發言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並由委託股東或受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股東為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任何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i) 代理人姓名；
- (ii) 是否具有表決權；
- (iii) 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iv) 授權委託書簽發日期及有效期限；
- (v) 委託人簽名（或官方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企業印章或由合法授權人士簽署。

如股東未就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作出具體指示，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受委代表是否可以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表決。

如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的其他人員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公證人認證。授權證明或其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認證。經公證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投票表決的授權書，應備置於公司住所或會議通知中指明的其他地點。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員代表委託人出席股東會。

全體董事及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本公司股東會，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以無表決權參與者身份列席會議。在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應當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會議。審計委員會召集的股東會，應當由審計委員會主席主持。審計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應當由半數以上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成員主持會議。股東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一名代表主持。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致使會議不能繼續進行的，經出席會議具有表決權的過半數股東同意，股東會可以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並繼續進行會議。

股東會的表決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股東會的普通決議，應當以代表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的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的票數通過。股東會的特別決議，應當以代表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的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制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和免職，以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以外的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ii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價值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重大資產或提供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v) 股份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並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認為屬於可能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性質、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應當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進行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表決權。徵集股東表決權應當向被徵集表決權的股東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本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關連交易時，關連股東應當迴避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不會計入有效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股東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會

董事

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本公司董事須為自然人，並須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能擔任本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行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已獲感化的人士，且自感化期屆滿之日起不足兩年；
- (iii)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v)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且已被法院視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且禁制期限未屆滿；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股東會可通過普通決議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惟根據任何合約可能提出的申索將不受影響）。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該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一半。

董事可在任期屆滿前辭任。董事辭任須向董事會提交有關辭任的書面報告。董事會應在2日內披露相關信息。倘任何董事請辭導致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要求，獨立董事請辭將導致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中的獨立董事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並無會計專業人員，離任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職責，直至新任董事就任為止。

獨立董事的任期、提名及選舉程序、職權應當依照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及相關證券監管規則執行。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須具備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一名獨立董事應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全體獨立董事均須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組織章程細則中所提述「獨立董事」一詞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7至19名董事組成。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制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v)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本公司有關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及上市的方案；
- (vi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購回本公司股份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ix) 決定本公司的內部管理架構；
- (x) 決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xi)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修訂方案；
- (xi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v)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 聽取本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討經理的工作；
- (x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立專門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須承擔及行使中國公司法所規定的監事會的權力。

借款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有任何有關董事行使借款權力的具體條文，惟載有有關董事可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購買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的權力的相關條文。

董事會在權限範圍內審議以下重大交易（本公司提供擔保除外）：

- (i)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值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資產總值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值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
- (ii) 交易對價佔本公司最近一期市值的10%以上；如交易對價佔本公司最近一期市值的50%以上，該交易須提交股東會審議。
- (iii) 交易標的物（如股權）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涉及的資產淨值佔本公司最近一期市值的10%以上；交易標的物（如股權）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涉及的資產淨值佔本公司最近一期市值的50%以上，該交易須提交股東會審議。
- (iv) 交易標的物（如股權）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產生的營業收入佔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但交易標的物（如股權）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產生的營業收入佔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該交易須提交股東會審議。
- (v)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倘交易產生的利潤佔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該交易須提交股東會審議。
- (vi) 交易標的物（如股權）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產生的淨利潤佔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倘交易標的物（如股權）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產生的淨利潤佔本公司最近一個財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政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該交易須提交股東會審議。

本公司與其控股的附屬公司或在合併報表範圍內受其控制的其他實體之間的交易，或者上述控股的附屬公司或受其控制的其他實體之間的交易，獲豁免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作出披露及履行相應程序的要求，但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則除外。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行使下列職責及權力：

- (i) 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及主持股東會；
- (ii) 監督和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iii)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及權力。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應當在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14日前、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5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倘通知並非直接送達，亦須通過電話確認並作相應記錄。

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全體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董事會決議案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董事會在決策權範圍內審議本公司擔保事項的決議案，應當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

董事與會議將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如有關連關係，不得對該決議案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僅應在二分之一以上無關連關係的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方可舉行，且在該董事會會議作出的決議須經二分之一以上無關連關係的董事通過。如果出席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不足三人，該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倘法律、法規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及表決權有任何其他限制，則適用有關規定。

在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的決議案須以公開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決議可以通過通訊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等方式）表決通過，但允許董事自由發表意見，並由與會董事簽署決議。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倘任何董事因任何原因未能出席會議，其可通過書面授權委託另一名董事代為出席會議。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姓名、事項、授權範圍及有效期，並由委託人簽字或者加蓋公章。獲授權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若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視為放棄在會議上的表決權。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根據需要可設副總經理若干名。副總經理由總經理提名，並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喪失資格的情況、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董事誠信義務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勤勉義務，亦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任期3年，如獲續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向董事會匯報並行使下列職責及權力：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工作，並向董事會匯報；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業務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
- (iii) 擬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規則及規例；
- (vi) 向董事會提議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
- (vii) 決定聘任或解聘非由董事會決定的管理人員；
- (viii)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可能賦予的其他職責及權力。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及股東資料管理，以及處理信息披露事宜。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如果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忠實履行職責或者違反受託責任，對本公司和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及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制定其財務及會計制度。

A股報告：本公司應當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和披露年度報告，於各財政年度上半年結束後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告和披露中期報告。前述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應當依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編製。

H股報告：本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披露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並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編製並披露年度報告，且應當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21天前披露。本公司應在每個會計年度首6個月結束後的2個月內披露中期業績初步公告，並在每個會計年度首6個月結束後的3個月內編製並披露中期報告。

本公司不得開立法律規定以外的賬戶。本公司的任何資產不得存放在任何以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內。

利潤分配

在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本公司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作為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當法定公積金結餘總額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時，本公司無需再進一步提取任何款項至該法定公積金。倘若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本公司於上一年度的虧損，應當先利用本年利潤彌補虧損後，再按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

根據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案，從本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本公司可提取任意公積金。除不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比例分配的部分外，其餘的稅後利潤在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倘若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前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予本公司。不得就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公積金應當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經營或者增加資本。當法定公積金轉增資本時，公積金的留存部分不得少於轉增資本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份或者兩者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也可以採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進行利潤分配。本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進行內部審計，對本公司的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監督。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職責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部門向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匯報。

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應當委聘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資產淨值核查等相關諮詢服務。任期為1年，可予續聘。

本公司聘任會計師事務所須經股東會批准。未經股東會批准前，董事會不得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獲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及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存在拒絕、隱瞞、虛假陳述的情況。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倘若本公司終止聘任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30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在股東會對終止聘任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作出陳述。

提出辭職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當在股東會上說明本公司是否觸犯任何不當行為。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及清盤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採取吸收合併或設立新公司的形式。

在吸收合併的情況下，公司吸收任何其他公司，而被吸收的公司會被解散。在設立新公司以進行合併的情況下，兩家或以上公司合併成為一家新公司，而合併各方將被解散。倘本公司為任何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格不超過本公司資產淨值的10%，則可以不經股東會通過決議案批准，但須以董事會決議案為準。

倘本公司涉及合併，合併各方應當訂立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自該決議日期起30日內在省級或以上報章，或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和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開刊登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者(如未接到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有關通知)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為有關債務提供擔保。應以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上市規則為準。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合併後設立的新公司承繼。

公司如果分立，應當進行財產分割。

如果本公司進行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自該決議日期起30日內在省級或以上報章，或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和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開刊登公告。應以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上市規則為準。

除非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已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否則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應由分立後存續的公司共同承擔。

如果本公司需要削減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本公司應當自削減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自該決議日期起計30日內在省級或以上的報章，或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和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開刊登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者(如未接到有關通知)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為其有關債務提供擔保。應以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上市規則為準。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在削減後不得低於法定最低限額。

如果本公司發生合併或分立，本公司應當就因此產生的任何登記資料變動，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如果本公司解散，本公司應當依法申請註銷登記。如果設立新公司，本公司應當依法申請辦理註冊成立的登記手續。

在增加或者削減註冊資本時，本公司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解散及清盤

本公司如果發生下列任何情況，須予解散：

- (1)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業務期限屆滿或其中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 (2) 股東會通過解散決議；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3) 本公司因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 (4) 本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或被責令關閉或解散；
- (5) 本公司在經營及管理中遇到重大困難，無法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繼續經營可能導致股東權益遭受重大損失，佔本公司總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要求解散本公司。

若發生上述第(1)及(2)分段所述情況，本公司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經股東會決議案而存續。

公司根據前款第(1)、(2)、(4)或(5)項的規定解散，應當自解散情況發生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並開始進行清算工作。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會決定的人選組成。

自成立之日起，清算組應當在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省級或以上公開發行的報章，或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和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開刊登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如未接到有關通知)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應以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上市規則為準。

債權人在申報債權時，應當提供債權說明和證據。清算組應當對債權人的債權進行登記。

清算組不得在債權申報期間清償任何債權人的債務。

清算組在核對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本公司在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和法定職工薪酬、稅金和本公司債務後，剩餘財產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於清算期間，公司將繼續存在，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任何經營活動。本公司的資產在前條規定的債務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檢查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若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本公司被人民法院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項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編製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報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宣佈終止本公司。

公司若被依法宣告破產，應當依照企業破產的相關法律進行破產清算工作。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應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1) 在中國公司法或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規則作出修訂後，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任何條款與上述修訂不一致；
- (2) 本公司發生若干變動，導致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若干條款不一致；
- (3) 股東會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內容，須經主管部門批准，修訂內容須提交相關部門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修訂，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董事會應當根據股東會關於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和相關部門的審批意見，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修訂。